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7月23日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决策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不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项目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83 证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海信海北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函件：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3,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155.48元。其中:新增股本30,770,000.00元,资本公积458,596,155.4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10,062.44	10,062.44
2	轻合金零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	24,617.30	24,617.30	24,617.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8,078.77	8,078.7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6,178.01
合计		50,765.51	50,765.51	48,936.52

五、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制定了相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不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也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83 证券简称:冠捷转债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高管周先生计划自减持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5,625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003%。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接到来自周先生的通知,其在2021年7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周海 中场竞价 2021年7月22日 7.45 13,000 12.68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2,500 0.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25 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75 0.010%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83 证券简称:中电转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高管周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1年7月21日、7月22日及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深交所报告,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上交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核实。

公司经核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公司经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预计将来重大变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债券代码:113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转股价格:19.73元/股

转股数量:1,000股

转股时间:2021年7月22日

转股价格:19.73元/股

转股数量:1,000股

转股时间:2021年7月23日

转股价格:19.73元/股

转股数量:1,000股

转股时间:2021年7月24日

转股价格:19.73元/股

转股数量:1,000股

转股时间:2021年7月25日

转股价格:19.73元/股

转股数量:1,000股

转股时间:2021年7月26日